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六小字第4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鄭明和

張永逸

被告 詹子萱即許尹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
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
息，另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
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